

软件学院 2027 届应届本科毕业生 推免附加分计算细则（试行）

一、 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加分细则

根据《北京交通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有关规定》，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学科竞赛、发表论文、获得专利等科研创新方面表现突出的软件学院学生，在申请参加推免排序时可获得科研创新素养模块分值，该模块在推免排序总成绩中占比 4%，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其中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最多加 50 分，学科竞赛原则上最多加 75 分（对于参加国际级或国内有重大影响力的学科竞赛取得突破性成绩，对学校声誉有明显提升作用的，由学院提出申请，经学校讨论认定后，可突破 75 分的加分限制），论文最多加 50 分，专利最多加 50 分。以上项目必须在推免当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证明材料方可被认定。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1、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1）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附加分
国家级	50
省部级	40
校级	12.5

(2) 主持或参加多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取单个项目的最高分，不累计。

(3) 第 1 完成人加分系数为 1，第 2 完成人加分系数为 0.8，其他完成人系数为 0.6。

(4) 成员排名顺序以证书为准。

(5) 该项加分以学院教学科审核认定的最终附加分为准。

2、学科竞赛

(1) 加分标准参见文件《软件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试行)》。

(2) 《2027 年软件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试行)》参照本科生院《2026 年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列表》文件制定，竞赛仅按最高级别竞赛项目认定，若《2026 年度本科生学科竞赛项目列表》中所列竞赛存在区域赛，则其区域赛等级参照学校学科竞赛系统所认定竞赛等级执行，校级获奖不予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2027 年软件学院学科竞赛加分参照表(试行)》中其他同等级竞赛(学院承办竞赛除外)，该项加分以学院审核认定的最终附加分为准。

(3) 专业相关学科竞赛和数学竞赛按照如上标准加分，其他非专业相关竞赛和非数学竞赛一律不加分。

(4) 无等级只排名次的竞赛，获奖等级由考核小组进行认定。如竞赛奖项设置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一等奖视为二等奖，依此类推。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奖项或获

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奖项不累计加分，按照最高奖项级别加分。

(5) 团体竞赛获奖按照排名顺序用相应级别的加分 $\times$ 系数，第1完成人系数为1，第2、3完成人系数为0.8，第4、5、6完成人系数为0.6，参赛团队排名一至六名的成员可认定相应加分，其他成员不予加分。无排名的团体赛，所有参加选手得分之和再平均即为每个人的得分。

(6) 竞赛组织单位分批次公布获奖名单的情况下，以第一次公布获奖名单时间为准。

(7) 公布获奖名单时间与获奖名单文件落款日期不一致时，以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8) 同一竞赛按最高成绩加分；不同竞赛可累计加分，只取得分最高的3项进行加分且学科竞赛累计加分上限为75分。

(9) 成员排名顺序以证书为准。

(10) 该项加分以学院教学科审核认定的最终附加分为准。

3、学术论文

(1) 论文参照科学技术研究院公布的分类认定，加分标准如下：

1-4级、高水平论文	5级
50	40

(2) 论文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作者，并以北京交通大学的名义发表，内容必须与专业学科相关。

(3) 会议论文以对应学术会议召开完毕为生效节点，期刊论文以在线发表状态为生效依据，时间节点需在当年 8 月 31 日前，否则不予以认定。

(4) 该项加分以学院教学科审核认定的最终附加分为准。

4、专利

(1) 加分标准如下：

发明专利	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
40	5

(2) 要求学生本人为第一发明人，必须与专业学科相关。

(3) 专利必须已获得授权，受理阶段的专利不予以承认。

(4) 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专利最多加 5 分。

(5) 该项加分以学院教学科审核认定的最终附加分为准。

二、软件学院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加分细则

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在总成绩中占比 3%，采用百分制记载成绩。修读《北京交通大学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的学生，申请推免时需满足参加第二课堂实践项目已获得 5 积分。计算“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最多可获得 60 分；在综合素质与表现方面、文艺与体育方面、参军入伍、到国际组织实习表现良好的学生，各单项最多获得 20 分。获得多项成绩可累加计

分，但总成绩不超过 100 分。

1、修读《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获得的 成绩计算方式

取《本科生德育与全面发展培养实施方案》中第一课堂两门全覆盖课程《核心价值观与公民素养教育》与《学生综合素质实践》加权平均成绩，再乘 60%折算得出此部分成绩。课程成绩以第一次成绩为准，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2、关于学生综合素质与表现加分的说明

依据《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工作中“综合素质与个性发展模块”有关问题的说明》（学通〔2021〕50 号），此模块最多可获得 20 分，细则如下：

（1）在校期间满足如下三类条件之一可加分：

①学习勤奋进取，热心服务同学，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

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8 分；获得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②理想信念坚定，工作表现优异，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青团干部”或“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10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可加 6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共青团员”荣誉称号，可加 4 分。

③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并获得以下荣誉称号之一：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荣誉称号，可加 12 分；

获得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或“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可加 8 分。

(2) 不同学年获得上述荣誉或者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不同类别荣誉的，可累计加分；同一学年获得两个及以上同类别荣誉的，取高项加分。

3、在文艺和体育方面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学生，获奖名单和加分指导意见参照学校团委和体育部提供标准。

4、关于参军入伍的加分说明

依据《关于印发〈北京交通大学退伍复学本科生学业激励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本通〔2022〕57 号），此模块最多可获得 20 分，细则如下：

(1) 自愿参加我校征兵入伍且服役期满的退伍复学学生，可加 10 分。

(2) 服役期间荣获 1 次“优秀义务兵”或“四有优秀士兵”荣誉称号的退伍复学学生，可加 15 分。

(3) 服役期间荣获 2 次“优秀义务兵”或“四有优秀士

兵”荣誉称号，或者在部队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的退伍复学学生，可加 20 分。

5、到国际组织实习的学生评分参照本科生院指导意见。

软件学院

2026 年 9 月 8 日